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65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54%，回购价格为 6.8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32,064.16 元（含利息），涉及激励对象 5 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734,253 股变为 214,701,18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位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065 股并进行注销，回购金额为 232,064.16 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2 年 01 月 0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2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 年 0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乐心 JLC1，期权代码：036336。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18 日，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 2,417,136 份，授予激励对象 4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18 日，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997,349 股，授予激励对象 42 名。

7、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8、2020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2022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就本次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天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

##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 1、注销原因与数量

#### (1) 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授予价格 6.81 元/股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534 股并进行注销。

#### (2) 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不符合激励条件

激励对象邓芳女士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因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邓芳女士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531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6.8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3,065 股，回购金额合计 232,064.16 元。

### 2、注销价格与资金来源

(1) 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6.81 元/股回购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 112,596.54 元。

(2) 因职位变动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6.8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119,467.62 元(含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232,064.16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37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14,734,253 股变为 214,701,188 股。

###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32,571	31.68%	-33,065	67,999,506	31.67%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999,506	31.67%	0	67,999,506	3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65	0.02%	-33,06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701,682	68.32%	0	146,701,682	68.33%
<b>合计</b>	<b>214,734,253</b>	<b>100.00%</b>	<b>-33,065</b>	<b>214,701,188</b>	<b>100.00%</b>

注：1、以上结果系以 2022 年 02 月 25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数计算所得，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